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

创新执法网上工作清单

标题名称	网站名称	网址链接	备注
关于印发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滑县人民政府网	http://www.hnhx.gov.cn/portal/zwgk/zdlyxxgk/sthjly/hjzfjc/webinfo/2022/09/1691237399672391.htm	
〔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〕典型案例	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微信公众号	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7cjvvQz9FO77ba6Wpt869A	

附件：网站截图





滑县人民政府
WWW.HNHCX.GOV.CN

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联系我们

请输入关键词



首页 | 新闻中心 | 政务公开 | 招商引资 | 招商引资 | 招商引资 | 招商引资 | 招商引资

首页 >> 政务公开 >>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>> 生态环境领域 >> 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政处罚

关于印发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2-09-25 作者：来源：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分享 收藏 打印

关于印发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2022-09-25 10:00:00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安阳市政府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安阳市政府

安阳市政府



地址：安阳市政府办公室 地址：安阳市政府办公室 电话：0372-8888888 网站：www.hn.gov.cn

网站：www.hn.gov.cn 网站：www.hn.gov.cn 网站：www.hn.gov.cn 网站：www.hn.gov.cn 网站：www.hn.gov.cn

网站：www.hn.gov.cn 网站：www.hn.gov.cn 网站：www.hn.gov.cn 网站：www.hn.gov.cn 网站：www.hn.gov.cn



《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》典型案例 | 河南某公司涉嫌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案

案例来源 生态环境部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扫描二维码
获取更多信息

案情简介

当事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某工业园区内，主要从事工业生产，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废气、废水，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。当事人于2018年12月取得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，并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。2020年12月，当事人因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被生态环境部行政处罚。

违法事实

生态环境部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15日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当事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某工业园区内，主要从事工业生产，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废气、废水，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。当事人于2018年12月取得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，并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。2020年12月，当事人因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被生态环境部行政处罚。

行政处罚

生态环境部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15日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当事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某工业园区内，主要从事工业生产，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废气、废水，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。当事人于2018年12月取得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，并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。2020年12月，当事人因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被生态环境部行政处罚。

处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：“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前，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的，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，责令恢复原状，并处总投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案件启示

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案件。当事人因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被生态环境部行政处罚。本案的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处罚适当。本案的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处罚适当。